

一、商票是谁批准发行的

商票是由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发行的。中国人民银行是中国的中央银行，负责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管理货币发行和流通。商票是一种具有特定金额和到期日的票据，由企业或个人向银行申请发行，经过审核后由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发行。商票在商业交易中被广泛使用，可以作为支付工具和信用凭证，具有一定的法律效力。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确保了商票的合法性和可信度，维护了金融市场的稳定和信用体系的正常运行。

二、货币发行量的依据

1、货币流通量与社会商品流量相符合是货币流通规律的根本要求。

2、因此，中国人民银行(央行)作为货币发行主体，货币发行依据的是社会总产品及其增量。

3、其理论根据是马克思的货币流通公式： $\text{商品价格总额} / \text{同名货币的流通次数} = \text{执行流通手段的货币量}$ 。

三、货币的法偿性及强制性

1、货币的法偿性的含义是：由法律规定，在某一国境内的各类债务，均以法定货币进行支付，任何债权人任何时候均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在货币的法偿性的含义中，还有一点是十分重要的，即一国法定货币的发行是法定的，任何非法机构或个人无权发行货币或发行变相货币。

2、货币强制性是指：人们接受货币契约和认可货币交换权的必须性。货币契约的强制性有两重含义，一是货币契约作为市场整体的意志，具有对市场内的人的强制性，市场内所有人都必须认可货币的交换权并接受货币作为买家的支付手段。

四、中央银行货币发行的原则是什么

货币发行是中央银行主要的负债业务，也是基础货币的主要构成部分。

目前，多数国家的中央银行都在立法的基础上垄断货币发行权。

一是从中央银行的发行库通过各商业银行的业务库流向社会。

二是货币从中央银行流出的数量大于从流通中回笼的数量。

中央银行一般是根据本国货币化程度和本国经济的实际情况，通过再贴现、再贷款、购买证券、购买金银和外汇等业务将货币投入流通领域，并通过上述业务的反向运动组织货币回笼。

即由国家规定只有本国的中央银行才具有统一发行货币的职权，只有这样才能更好地对国民经济进行宏观调控，维持金融秩序的稳定和社会的发展。

中央银行本身也代表了国家意志，根据国民经济的发展要求发行货币，遵循信用原则也是确保国民对本国货币的信任。

货币发行要根据国家的经济发展情况和商品流通的实际需要进行，使货币供应总量可以围绕货币需求量有一定的波动，避免引起物价波动和通货膨胀。

货币发行准备构成有现金准备和证券准备。

现金准备包括黄金、外汇等极具流动性的资产。

证券准备主要包括短期商业票据、财政短期国库券、政府公债券等在金融市场上流通的证券。

其他负债业务是指中央银行除以上负债项目以外的负债。

如对国际金融机构的负债或中央银行发行的债券等业务。

五、货币发行三原则

1、即由国家规定只有本国的中央银行才具有统一发行货币的职权，只有这样才能更好地对国民经济进行宏观调控，维持金融秩序的稳定和社会的发展。

2、中央银行本身也代表了国家意志，根据国民经济的发展要求发行货币，遵循信用原则也是确保国民对本国货币的信任。

3、货币发行要根据国家的经济发展情况和商品流通的实际需要进行，使货币供应总量可以围绕货币需求量有一定的波动，避免引起物价波动和通货膨胀。